

基金从业人员可炒股 持股时间须至少3个月

2013-12-31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陈春雨

证券时报记者 陈春雨

基金从业人员可以炒股了。昨日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正式发布《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指引（试行）》，为基金管理公司如何管理从业人员的证券投资行为提供了基本规范。

今年6月实施的新《基金法》明确规定，允许基金从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，但应当建立申报、登记、审查、处置等管理制度，避免与其管理基金的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。

为贯彻落实新《基金法》规定，昨日公布的《指引》对基金从业人员的证券投资提出了基本要求，明确要求基金从业人员本人、配偶、利害关系人的证券投资遵循长期投资理念，持有证券的最短期限原则上不得低于3个月，且不得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持有期限内卖出所持证券，特殊情况提前卖出须经基金管理人批准。

在放开从业人员炒股限制的同时防止老鼠仓，《指引》特别强调，基金管理人要严格防范利益冲突，在与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，应遵循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。严禁基金从业人员本人、配偶、利害关系人利用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交易、非公平交易及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、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个人利益、与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之间发生利益冲突、欺诈欺骗或市场操纵性交易等。

对于各基金公司，《指引》要求基金管理人建立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内部管理制度，遵循合法性、审慎性、有效性原则，覆盖基金从业人员投资的各个环节，包括账户申报制度、指定券商制度、投资申报制度、投资审查制度、定期报告制度、跟踪分析制度等，要求基金管理人明确纳入申报的投资品种、利害关系人范围、最短投资期限，指定专门部门，配备必要人员，建立管理监控信息系统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。据了解，各基金公司将在3个月内将本机构制定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。此外，协会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从业人员执行指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未能有效执行指引要求的，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和自律处分措施，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证监会处理。